

中正漢學研究

專輯：近世意象與文化轉型Ⅲ：
跨域想像及典範遞轉

二〇一三年第二期（總第二十二期）

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

*Feature Articles Modern Image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II :
Boundary-Crossing Imagination and the Shifting of Paradigm*

說「告」

陳 美 蘭

・ 抽 印 本 ・

臺灣・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出版

說「告」[▲]

陳美蘭^{*}

摘 要

「告」字的古文字形構，自來異說紛陳，舊多从許慎釋為从牛从口，但上溯殷墟卜辭，「告」字口形上部所从與牛形較然分明，故學者或另闢蹊徑解釋，可惜諸說形義均難適洽。近年，張玉金先生提出：「告」字本義為告訴、報告，乃從「舌」字分化，從形義關係看來，相較舊說，此說較為合理，不過細核其形構分析，仍有可商之處，故筆者試就所見，提出一點假設：對照殷墟卜辭的「𠂔（鼓）」類字形，「告」字上部所从與「𠂔（鼓）」字類字形呈平行變化的現象，筆者認為「告」字可分析為从口、从𠂔省，但與另一個从口、从𠂔的「喜」字有別。至於「告」字从𠂔省的部分，則有幾種可能，或作為「告」字聲符，或作為表義偏旁，也可能聲符兼義。就目前所見證據，本文傾向將「告」字析為从口、𠂔省聲，也不排除聲符兼義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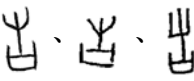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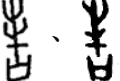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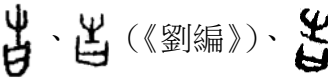
關鍵詞：告、𠂔、鼓、舌

[▲]本文初稿原題〈告字小記〉，發表於「第二十四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主辦，2013 年 5 月 3 日），蒙主持人、特約討論人及與會學者指正，會後修訂並改題〈說「告」〉投稿，復蒙三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諸多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臺灣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告」字形構舊解

「告」字是殷墟甲骨文的常見字，主要用法為祭告、報告，所告對象或為神祖，或為生者，¹自來學者對此字在卜辭中的用法並無多少異議，可參看張玉金先生〈論殷商時代的禘祭〉的詳細討論。²此字異說紛陳之處，在於形構的解析。「告」字幾種主要寫法在殷墟甲骨文中已具備，後來演變並無太大差異，³故本文針對較早的殷墟甲骨文探討其形構，以下先列出「告」字的幾種寫法：⁴

- A 
- B 
- C  (《劉編》)
- D  (《劉編》)、 (《劉編》)

關於「告」字形構與本義的異說，張玉金先生有較為完整的討論，張文將歷來說法大抵分為三類：⁵第一類是會意說，始自許慎《說文解字》：「告，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

¹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卜辭『告』之內容大體可分為二類：一為祭告，其對象為神祖……。一為臣屬之報告……。凡稱『告曰』者，均為臣屬之報告，無例外。」頁158。

² 張玉金：〈論殷商時代的禘祭〉，《中國文字》新三十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頁1-30。

³ 西周金文以下有一類學者釋為从告的造字，陳劍先生已指出，其來源當與祝告之告非一字，參陳劍：〈釋造〉，《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55-100；後來收入陳劍：《甲骨文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127-176；本文引用後者。

⁴ 本文討論「告」字不包括兆辭習見的「小」、「二」（《甲骨文合集》1168號，以下簡稱《合集》）類字形。「告」字分類主要參考孫海波：《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以下簡稱《孫編》）頁38、劉釗、洪飴、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以下簡稱《劉編》）頁52、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以下簡稱《李編》）頁233「告」字頭下。以《李編》新出且收錄字形較另二書多，故以下所引「告」字字形除了個別標註出處者外，主要引自《李編》，不另出注。《李編》將告字分為1、2、3類，即本文的A、B、C類，其中第1類有一形作，查《孫編》有、《劉編》有、等形，故另列D類以別之。

⁵ 張玉金：〈論殷商時代的禘祭〉，頁1-30。筆者按：「告」字舊說頗多，除了張文所引《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第一冊頁685-689、《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告人也。从口、从牛。」⁶守此說者不乏其人，只是對於「口」字的解釋不一，如清人劉心源以為「口」象「檻穽形」，「告」指牛陷入其中；又如明義士認為「口」象器形，「告」指薦牛於器以祭。第二類是形聲說，如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此字當入口部，从口牛聲，牛可入聲讀玉也。」⁷後來有李孝定先生以為段說較佳。第三是象形說，如吳其昌以為「告」字象斧形，徐中舒以為「告」字與「言」、「舌」等字一樣，都象張口伸舌之形；方述鑫則以為字當象仰置之鈴，上象鈴舌，下象鈴身。從殷墟甲骨文看，「告」字上部實不从牛，張玉金先生論之甚詳，故第一類以牛為形符、第二類以牛為聲符的說法明顯可以排除。至於第三類，斧形之說訛謬甚明，亦毋須贅論，而象鈴身與鈴舌之說，一如張文所議，字形難與告訴、報告的意義聯繫，也無其他字形旁證。張文對舊說皆有詳細的駁議，此不贅述。在駁議各家之說後，張玉金先生指出徐中舒的說法較有啟發，他認為「告」字的確與「舌」字有關：

比較起來，倒是徐中舒說轉【引者按：轉字似是較字之誤】為可信，「告」確實與「舌」有密切關係。甲骨中的「舌」作「、、、、」等形，均像舌伸出口外，這可由甲骨文中的「飲」字得到證明。「飲」作下列諸形：「、、」，像人張嘴伸舌飲「酉」中的酒。……「告」是由「舌」字分化出來的，分化的目的是讓「告」字表示與「舌」義有聯繫但又不同的意義。……

「告」的本義應即是告訴、報告。告訴、報告時舌頭要動，所以「告」字由「舌」字分化出來。在殷代，「告」的對象可以是活人，也可以是鬼神。……這兩種「告」在殷人的心目中可能區別不大，所以用同一個字。但後世覺得有區別，所以「告」的對象若是鬼神，有時就可用「祐」字表示。⁸

先補充說明一點，張先生只提出徐中舒較早的說法，⁹徐氏後來編纂《甲骨文字典》時，一改前說，認為「告、舌、言均象仰置之鈴，下象鈴身，上象鈴舌，本以突出鈴舌會意為舌，古代酋人講話之先，必搖動木鐸以聚眾，然後將鐸倒置始發言，故告、舌、言實

第一冊頁 753-760 所錄各家說法之外，尚可參考松丸道雄、高島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4）「告」字頭，頁 29-30。本文主要參考張文撮要說明，除了引文處標注原出處之外，其他不另出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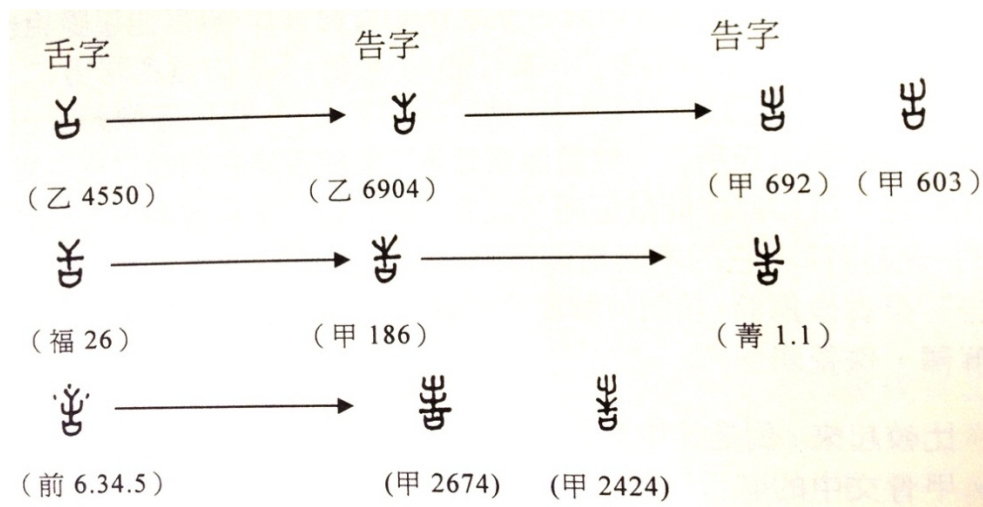
⁶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杭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頁 53。

⁷ 同前註。

⁸ 張玉金：〈論殷商時代的祐祭〉，頁 4-5。

⁹ 徐中舒：〈怎樣考釋古文字〉，《古文字論集初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頁 13-14。

同出一源。」¹⁰舌本象張口伸舌之形，學界已無異議，顯然徐氏放棄了合於形義的舊說。在承襲徐氏舊說的基礎下，張文製成「告」、「舌」二字的演變關係如下表：¹¹



初讀張文，筆者以為比起紛紜舊說，此說是較為合理的，不過酌磨再三後，又覺略有不夠穩妥之處，試申說如下。

分化是古漢字常見的現象，學者早有論述。¹² 我們不妨先看「舌／言」這組分化例，參考《李編》(頁 237-238)在言字頭下分了三類字形：「」(《甲骨文合集》04519，以下簡稱《合集》¹³)、「」(《合》13638)、「」(《合集》01861)，對照張文所列的三種「舌」字，都是在「舌」上加一短橫筆分化出「言」字，其關係顯而易見。¹⁴再看張文所列「舌／告」演變表，可歸納張文所謂從「舌」字分化出「告」字的方式有三：第一種是在口上中豎筆畫上貫，豎筆左右歧出兩筆從直筆變成曲筆(或成鈍角、或成直角)，如第一橫列字例；第二種與第一種分化方式相同，字形差異在中豎筆添加一小短橫，如第二橫列字例；第三種，若依張表所列，則是包含中豎筆貫出、添一小短橫、歧出兩筆變直為曲，如第三橫列字例。

比起上引「舌／言」的分化例，張文推斷的「舌／告」分化途徑，實在令人感覺曲折，

¹⁰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頁85。

¹¹ 張玉金：〈論殷商時代的禘祭〉，頁4。

¹² 參郝士宏：《古漢字同源分化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頁8-19。

¹³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3。

¹⁴ 姚孝遂：〈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古文字研究》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32。

而且從字形出現先後看來，也有疑問。若依張表推測，「𠂔」(《合集》20072／師組小字¹⁵)、
「𠂔」¹⁶(《合集》20577／師組肥筆)這類口上中豎筆左右歧出的筆畫寫作曲筆者，是比較後出的形體，但實際查考殷墟卜辭，這類字體以及上部與「牛」形較相近者——𠂔，其出現時代並不晚於「舌」字，甚至有更早的例子，¹⁷若要說此類字形乃由「舌」類分化出來，恐有待商榷。其次，張表的第三列分化字例，相較其他「告」字類形，殷墟卜辭十分罕見「𠂔」形，《劉編》收了兩例：「𠂔」(《合集》30596「𠂔」／何組)、「𠂔」(《合補》8726「𠂔」／何組)，¹⁸《李編》收了一例「𠂔」(《合集》30810「𠂔」／何組一類)，¹⁹《合補》8726 為《合集》30810 與 27225 綴合，²⁰劉、李二編所收實為一字，目前看來，此類罕見的字形出現在第三期卜辭，若要說此類乃從舌字習見的「𠂔」(《合集》02201／典賓)形分化而來，那必須同時經過三層分化：一是舌字口上中間豎筆上貫，一是上層左右斜出兩直筆變成曲筆，一是口上加一小短橫，這組分化方式無疑是最曲折的。古文字分化的方式雖然多元，這種多層且曲折的分化方式，似乎未見。²¹

二、「告」字形構試解

上述「告」字從「舌」字分化出來的說法，雖無法完全排除其可能性，但此說有疑惑也是事實，因此，殷墟卜辭習見的「告」字形構，容或有再議的空間。

遍考殷墟文字，筆者認為，「告」上所从部件極可能來自「𠂔」字(含从「𠂔」之形)。「𠂔」即「鼓」的初文，在殷墟甲骨文既有單用者，更常作為偏旁使用，筆者乃針對殷墟卜辭的「告」與「𠂔」及从「𠂔」諸形，依所屬卜辭分類斷代製成對照表，進而發現上文所列四種「告」字類型，皆可從𠂔字及从𠂔之字找到對應的寫法。為便於閱讀，以下先列出「告／𠂔」對照簡表，字形主要錄自《李編》，各字頭並附《李編》編號以便查考：

¹⁵ 卜辭分組分類主要參考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本書於2007年復由北京科學出版社出版，本文所採據此本。

¹⁶ 《李編》頁235摹作「𠂔」。

¹⁷ 參《李編》「舌」字頭下(頁236)，主要集中在賓組二類(典賓)，此類「告」字也大量集中於此，但也有師組肥筆、賓組一類的例子。

¹⁸ 《劉編》頁52。

¹⁹ 《李編》頁236，後注「似習刻」。

²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補編》第七冊(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頁2184。

²¹ 參郝士宏：《古漢字同源分化研究》，頁8-19。

	𣎵	𣎵	彭	鼓	喜		熹	𣎵	豐 ²²	豐	艱
	3535	3537	3538	3541	3545	3546	3547	3548	3549	3551	3552
告 A											
𣎵 _a											
𣎵 _b											
𣎵 _c											
告 B											
𣎵 _a											
𣎵 _b											

²² 《劉編》字頭隸定作「豐」。

²³ 表中此形據《李編》摹本略修。《李編》、《劉編》出處皆從《合集》35333，依《劉編》所錄字形作「𣎵」（頁 291），左旁「𣎵」字所書鼓身作「𣎵」形，與「告」字下所从之口同，《李編》原摹作「𣎵」（頁 1101）亦近似。蒙匿名審查委員指正，核原拓出處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圖版》（京都：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9）1839 號作「𣎵」（透過繪圖軟體色彩對調功能處理後作「𣎵」更加清楚），左旁「𣎵」字的鼓身與一般鼓字無別。

											
告 C											
											
											
告 D						 					  
											
											
											

對照諸字所屬卜辭的組類，「告」字 A、B 類出現時代較早，師組卜辭已可見兩種寫法。Aa、Ab 類寫法大部分集中在典賓類，Ac 類則較常見於歷組二類，對照「告」字 A 類三種亞型與𠂔及其他从𠂔字形，很明顯可以看出三型俱足的對應關係。再看「告」字 B 類，B 類與 A 類主要區別在於前者口上加一短橫筆，其中 Ba 類集中在典賓類，對照 B 類三種亞型與相關𠂔形，同樣也可看出對應關係。再看 C 類，目前此類所見字例很少，上文引《劉編》、《李編》收錄的三個字形皆是何組，時代較晚，也非典型的「告」字寫法，暫不列入主要對照樣本。至於 D 類，目前所見時代較早的是 Db 一形，該形見於《合集》6250 屬賓組卜辭，有意思的是，該版卜辭「告」字出現四次，但卻分屬三種寫法，再對照所屬文例，筆者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



：二字文例皆是「𠂔（勿）告于大甲」



：「告于唐」



：「易（勿）告于唐」

第一種寫法屬於常見的 Ba 類，二形同時出現在同一組文例，該類寫法集中在典賓類；第二、三種較特殊的寫法同見於「告于唐」的文例。筆者起初懷疑，是否兩組文例的刻手不是一人？但細察拓片（參【圖版一】），又似出於一人之手。第二種寫法可理解為口上短橫累增一筆，第三種寫法比較費解，若單看本版卜辭，或可理解為刻手一時之誤，但查考卜辭，此形並非特例，又見於較晚的黃類卜辭：「𠄎」（《合集》37439，即上表 Dc），若筆者推測「告」字來源與𠄎形有關是可以成立的話，那麼 Db、Dc 這類寫法出現的時代其實並不晚，參考上表「艱」字所收字形，其中「𠄎」（《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336，以下簡稱《花東》，²⁴《李編》摹作「𠄎」）、「𠄎」（《花東》412，《李編》摹作「𠄎」），目前學界對於《花東》子卜辭的時代，大多主張相當於武丁時期，然則「告」字 D 類寫法一樣可以與𠄎形對應，此外「喜」字也有作「𠄎」形者，𠄎形上部亦可對看。總之，殷墟卜辭這四類「告」字，其中 A、B 兩類是最常見的字形，分別可從𠄎及从𠄎諸字形找到平行變化的例子，幾無例外，至於 C、D 兩類，例字甚少，尤其 C 類更是罕見，未見可對應之例，應是可以理解的。

查考「告／𠄎」相關卜辭的過程中，筆者有幾處意外的發現，如《合集》32418（歷組二類）：

(1).1 戊戌……



.2 戊戌，貞，告（𠄎）其𠄎（𠄎）𠄎于𠄎六𠄎

.3 其九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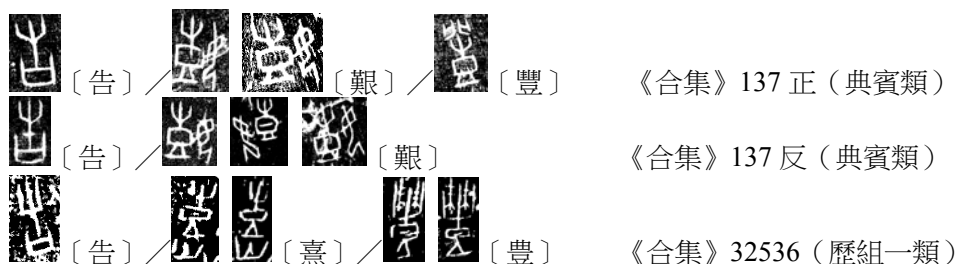


.4 庚子，貞，其告（𠄎）𠄎（𠄎）于大乙六〔牛〕，𠄎祝𠄎

本版卜辭分別於戊戌、庚子二日占卜祭祀之事，張玉金先生認為(1).2、(1).4 辭的「告」應讀為「𠄎」，「𠄎𠄎」「𠄎」是𠄎祭的內容，指鼓樂之祭。²⁵從拓片看，(1).2、(1).4 卜辭的「告」、「𠄎」二字上部所从的差別，只在二辭的「告」字均無口上小短橫，但口上中豎兩邊歧出的短筆明顯呈現對應關係，我們當然不能排除這只是刻手偶然涉上而誤的可能，不過細察拓片（參【圖版二】），(1).2、(1).4 辭的文字似非出於一人之手，若果真如此，那麼是否可能表示兩名刻手對「告」、「𠄎」二字形體的認知有別，才會形成在同版之中出現二字平行變化的現象？再舉兩組同時出現「告」及从「𠄎」形之字：

²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²⁵ 張玉金：〈論殷商時代的𠄎祭〉，頁 16。



《合集》137 正反面的「告」字寫法差異與上例相同，只在口上小短橫的有無，而艱、豐諸字所从豆上之形皆與 Aa 類寫法相同。至於《合集》32536，同版的熹、豐二字所从豆形與 Ac 類相同，其變化也是一致的。

由此可見，「告」、「豆」之間的確存在大量平行變化的現象。不過，其間也有少數無法突破的例子，如十分罕見的「告」字 C 類，目前從豆類字裡也找不到對應的字例，回覈 Ca、Cb 兩形所屬卜辭，正好皆有豆類字形，但並無上述平行變化的現象，²⁶此現象如何理解，不敢妄說，目前只能存疑。

總上所述，本文不揣淺陋地提出「告」字口上部件極可能是从「豆」省，從豆類字形看來，尚稱合理，但此說有兩個問題必須解釋，若「告」字果真从口从豆省，一來與卜辭「喜」字如何區別？二來，从「豆」又當如何解釋？記音還是表意？

先說與「喜」字的區別。

殷墟卜辭中，「喜」字从豆从口是明白可見的，其用法多作為人名，難以據文例考其是否有喜樂之義，目前，「喜」字明確作為喜樂之義的時代是西周中期，如〈癸鐘〉：「用卽各喜侃樂前文人」（《殷周金文集成》246，以下簡稱《集成》）²⁷、〈邢叔采鐘〉：「用喜樂文神人」（《集成》356）²⁸。「喜」字从豆从口，學者歧議之處在於對「口」形的理解。楊樹達認為：「豆表樂器，从口者，表樂歌，吹笙亦以口。」²⁹何琳儀先生則認為「口」是分化符號，³⁰季旭昇先生進一步申說：「古人以為最讓人喜樂的東西是『豆』，於是要造喜字的時候，就用一個豆字，然後加上指事符號『口』，表示這個字要的只是『豆』的抽

²⁶ Ca / [彭] 《合集》30810。

Cb / [彭] 《合集》30596。

²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92。

²⁸ 同前註，頁497。

²⁹ 楊樹達：《中國文字學概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141。

³⁰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3。

象意義——樂。這種造字法跟『吉』、『弘』、『古』等字一樣。」³¹喜樂是一種心靈狀態，「口」形不理解為人口應該是比較合理的。

至於「告」所从之口，不妨從商代幾個與言說有關的詞彙看起，如曰、言、祝等字，皆从口孳乳。曰、言二字都是在字根「口」上加一短橫分化出來的：曰字承口、言字承舌，這點學界早有共識。舌本就是从口上出舌之形，溯其字源皆出自口。祝字从口从丌或从示（《李編》頁100），丌上特標示口形表示祝禱之意，卜辭甚至有从舌之字作「𠂔」（《合集》15028）。這幾個表示言說之義的詞彙，其字形都與人「口」有關，若如上引張玉金先生認為「告」字本義乃為告訴、報告義，然則其所从「口」乃人之口形，是相當合理的，也因此，上節所述將「告」字口形理解為檻狎、容器、鈴身等幾種說法，恐怕就很難成立了。

若「告」字果如筆者推測是从口从豆省，在確定了「口」字形義之後，分析的關鍵就在「从豆省」了，此「豆」可能記音，可能表意，或兩者兼之。以下先從音理上推敲，³²「告」字上古音屬見母覺部（幽部入聲），豆（鼓）字屬見母魚部，³³二字雙聲可通，幽、魚二部通假也可找到例證，如《左傳·宣公十五年》：「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³⁴「無婁」一地，《公羊傳》作「牟婁」，³⁵「無」字上古音屬明母魚部，「牟」字屬明母幽部，二字通假情況也是雙聲而韻部分屬魚、幽。又如：《左傳·哀公二十六年》：「叔孫舒帥師會越皋如、舌庸、宋樂茂納衛侯。」越大夫「皋如」，《春秋繁露》卷九作「大夫罍」；狀語「皋如」見《荀子·大略》：「孔子曰：『望其墳，皋如也……』」，《孔子家語·困誓》作「罍如」，³⁶「皋」字上古音屬見母幽部，「罍」字屬餘母鐸部（魚部入聲）。然則，並屬見母、分屬魚、幽二部的「告」與「豆（鼓）」，的確是可以通假的，換言之，「告」字結構分析為从口、豆省聲是可能成立的。³⁷至於「告」字何以从豆省聲，而不直接寫作从豆聲？一如上文所論，若「豆」旁不省，則與「喜」字可能混淆。³⁸

³¹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頁407。

³² 上古音讀參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³³ 「豆」字的古文字來源有二：一是「鼓」的初文，讀同「鼓」；一是「樹」的初文，讀同「樹」；參季旭昇：《說文新證》，頁409。本文所討論的是前者，音讀從「鼓」。

³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406。

³⁵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清〕阮元校勘：《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207。

³⁶ 皋、罍通假釋例，詳參裘錫圭：〈談談地下材料在先秦秦漢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作用〉，《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54-56；又見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四卷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384。

³⁷ 關於形聲字省略聲符（即省聲字）的現象，殷墟卜辭中也有其他例證，黃天樹先生〈略論甲骨文中的「省形」和「省聲」〉一文有專節討論，黃先生將省聲字分為「假借字中的「省聲」」、「形聲字中的「省聲」」兩種，後者對於形聲字的聲旁又可分「基本聲旁」與「複合聲旁」，拙作所析論的从「豆」省可歸為省略「基本聲旁」例，如黃先生採用李學勤先生對卜辭「𠂔」字看法為例，「𠂔」字舊多讀毫，李先生認為應該析為从屮、高省聲，釋「蒿」、讀「郊」，「高」字本身並非形聲字，在「𠂔」

其次，在提出「告」字从亼省聲的假設時，自然也不能不考慮省「亼」之形與「告」字的意義是否關聯。上文已說明，卜辭未見不省亼形的「告」字是合理的，一旦亼形不省，便與「喜」字混淆了。上節引張玉金先生考證「告」字本義乃告訴、報告義，然則从「亼」是否有所取義？筆者試探如下。後世習慣「祝告」連言，視為同義詞，在殷墟卜辭中有祝、有告，一樣是祝、告先祖，方式是否有別？或許筆者提出「告」字从亼的假設，可以作為區別祝、告的參考。作為樂器的亼（鼓）出現時代很早，早在山西襄汾陶寺類型龍山文化就發現鼓的遺跡，殷墟文化三期也出現鼓架的遺跡，³⁹殷墟卜辭也不乏亼（鼓）的記載：

(2)癸丑卜，史，貞，其~~亼~~亼，告于唐一牛。 《合集》1291

(3)庚寅，貞，其亼多。

𠂔亼多。

《合集》34475

(4)戊辰，貞，其𠂔（延）亼，有若。

𠂔𠂔（延）亼。

《合集》34476

張玉金先生認為第(2)辭是殷人為了設置樂器而須向祖先報告的記載，第(3)辭則是伐鼓以祭的意思。⁴⁰第(4)辭應是貞問是否繼續伐鼓。商代用鼓場合與具體情況雖然無法細察，不過祭祀用鼓是很明確的，其作用則如張玉金先生所云，目的在報告祖先。《周禮·地官司徒·鼓人》的記載或可提供參考：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為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鐃和鼓，以金鐃節鼓，以金鐃止鼓，以金鐃通

字中作為聲符，又省略「口」形，故視為「基本聲旁」省聲例，參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306-310。李學勤先生對「𠂔」字的分析，《李編》已採用（頁752），但不可否認，此例與筆者對「告」字省聲的推測，還是有本質上的區別，因為此字不省「口」形也不會與他字混淆，反是省聲後可能與「京」字混。

³⁸ 蒙匿名審查委員指正，卜辭「告」、「喜」二字出現的先後難以確定，若先造「告」字，則「喜」字有可能就不會从亼从口，換言之，筆者假設「告」字从「亼」省的必要也就難以成立了。筆者撰稿之初即思考過此問題，目前殷墟卜辭所見的「告」、「喜」二字，並見於較早的武丁時期卜辭，但誠如審查委員所言，孰先孰後難以論斷，筆者不敢強辯，只是以目前學界對「告」字析形猶有未愜人意之處，謹提出一點個人的淺見以就教方家。

³⁹ 李純一：《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16。

⁴⁰ 張玉金：〈論殷商時代的禘祭〉，頁16-17。

鼓。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帔舞者。凡軍旅，夜鼓鼙，軍動則鼓其眾，田役亦如之。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喪，則詔大僕鼓。⁴¹

周人鼓制未必與殷人同，但周因於殷禮，或可略窺一二。舉凡國之大事——祭祀與軍旅，不可無鼓，祭祀用鼓，既通神鬼也昭告時人依節奏進行儀式，有意思的是，祭祀對象還有「百物之神」，孫詒讓《周禮正義》云：「百物之神匪一，蓋無專用之舞。……於舞師興舞時，此官則為之鼓也。」⁴²周禮祭祀繁多，從卜辭看來，殷禮祭祀種類恐怕不遑多讓，不只祭祀、軍戎之事，田役之事、天文異象、帝王始崩等時候也要用鼓，我們可以合理推敲的是，除了以鼓節制聲樂之外，在許多公開場合，人的音量是有限的，不同的事情藉由不同的鼓聲傳達，可彌補人聲之不足，鄭玄注：「教為鼓，教擊鼓者大小之數，又別其聲所用之事。」⁴³正可說明之。如果「告」字从豆省有表意功能，那麼古代適時透過不同的鼓聲昭告、告訴眾人不同的訊息，也許是可能的原因。

三、結語

總上所述，關於「告」字本義，筆者認為應如張玉金先生的看法：告訴、報告義，對象可以是生者、也可以是鬼神。至於其形構，筆者試著從「告」與「豆（鼓）」的形、音、義關係，提出「告」字形構分析的兩種可能：一是从口、豆省聲的形聲字，一是从口、从豆省的會意字。本文針對兩種假設皆加以引證論述，對於第二種會意字的說法，乃是站在不輕易否決任何可能的前提下試加論證，但此說的確缺乏直接有力的證據。就目前所見，筆者認為當以「从口、豆省聲」析之為宜。⁴⁴

⁴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189-190。

⁴² [清]周詒讓：《周禮正義》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905-906。

⁴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周禮注疏》，頁189。

⁴⁴ 匿名審查委員也指出「豆」形作為義符的問題。若將「告」字形構析為會意字，則「告」字本義便須理解為以鼓聲昭告訊息，相較於卜辭習見的「告」字語義——告訴、報告義（「告」作為「禱」祭使用則是特指），這種詮釋讓「告」字語義發展從特指到泛指，我們雖然很難具體論證此過程，不過從漢字形義的發展看，並非孤例，以「勞」字為例，季旭昇先生據甲金文「勞」字多从二火从衣（或从升），考證「勞」字本指綴衣之勞，後來泛指一切的辛勞，參氏著：《說文新證》，頁960。拙作此說的問題在於，雖然筆者已論證「告」字不省豆的原因在於避免與「喜」字混淆，但是，如果「告」字本義果真與擊鼓宣告有關，那就很難理解商人為何不造一個不省豆（鼓）形的字來表達了。故筆者還是傾向「告」字本義宜如張玉金先生解為告訴、報告義，而其形構為从口、豆省聲。當然，若揉合「从豆省」的兩種分析，我們或許也可從聲符兼義的角度詮釋，殷墟卜辭也可找到形聲字聲符省略又兼義的例子，如甲骨文的「𠂔」、「配」字的關係，裘錫圭先生認為：「從字形看，就是指一男一女『一對』人牲，『一對』義跟『妃』、『配』的『匹配』、『配偶』義有密切聯係。相應地，『配』

不可否認的，比較殷墟卜辭所見的曰、言、祝等言說義詞彙的形構，本文對「告」字形構的析論——不論是形聲或會意，都不那麼顯而易見，筆者既認為「告」字未必如張玉金先生所釋——从舌字分化，但「告」字口上部件又無獨立成文的字形可考，因此只能考慮省形。實際上，「告」字上部除了可與「𠂔」形對應之外，並非沒有其他可能。上節引張玉金先生討論「告」字舊說時，並未提及日人白川靜的說法，白川靜認為「告」字上半是一根小樹枝，而「口」則是與樹枝相連的「祝告詞器皿」⁴⁵，此說罕見學者採信，然而白川靜所謂的小樹枝，恐怕也是從木形得到的啟發，筆者在翻檢資料時，也曾經考慮過「告」字上部是否可能从「未」省，「未」从木得形，《李編》「未」字頭下（頁493-496）列了六種類型，後兩類各僅一例，前四類分別是：1 、2 、3 、4 ，粗看字形，1、3、4類的確可與「告」字A、B、C三類對應，但是「告」字C類罕見且晚出，未字第4類寫法在武丁時期就已出現，而且不算少數。另外，未字第2類寫法數量頗多，但「告」不从「」，而且此形也最易與牛形混淆。加上「告／未」所屬的組類對應遠不如「告／𠂔」，如未字第1類寫法，形較常出現在師組肥筆卜辭，「告」字形則多見於歷組二類。再者，若「告」字从未省，從音讀或意義上都無法再進一步考證其關係，故不考慮此可能。筆者之所以最後才略論此說，乃為藉此說明，自來異說紛陳的「告」字形構，無論是張玉金先生提出的舌字分化說，還是本文推測的从口、𠂔省聲說，只能就目前可見的材料立論，試著提出比較可能的解釋，至於最後論斷，恐怕還是有待更新的資料。

字本身就應該分析為『从酉从如（妃）省聲』，參陳劍：〈釋《忠信之道》的『配』字〉，《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2年2卷6期，又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8/2/20，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343；季旭昇先生《說文新證》進一步說明：「甲骨文从酉，如省聲，如可能也兼義，會釀酒調配得宜，酒色良好之意。」（頁1025）從拙作第二節引證殷墟卜辭告字用法（詳參張玉金〈論殷商時代的禘祭〉）及《周禮·地官司徒·鼓人》可知，不獨人之口有告訴、報告的功能，祭祀時透過鼓聲以告先祖，集會時藉由鼓聲傳告不同的意義，皆是合理之事，因此，若將「告」字析為从口𠂔省聲、聲符兼義，或可備一說。

⁴⁵ 白川靜：《字統》（日本：平凡社，1984），頁320；又見白川靜著、鄭威譯：《漢字百話》（新北市：大家出版社，2012），頁47。

附錄

【圖版一：《合集》6250】



6250

【圖版二：《合集》32418】



32418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清〕阮元校勘：《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杭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二、近人論著

-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 ：《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3年。
- ：《甲骨文合集補編》，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年。
- 白川靜：《字統》，日本：平凡社，1984年。
- 著、鄭威譯：《漢字百話》，新北市：大家出版社，2012年。
-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
- 李純一：《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
-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圖版》，京都：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9年。
-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 松丸道雄、高島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
- 姚孝遂、尚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孫海波：《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徐中舒：〈怎樣考釋古文字〉，《古文字論集初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年。
- ：《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
- 郝士宏：《古漢字同源分化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 張玉金：〈論殷商時代的禘祭〉，《中國文字》新三十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年）。
-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 陳劍：〈釋《忠信之道》的「配」字〉，《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2年2卷6期，又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2月20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343。
-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
- ：〈略論甲骨文中的「省形」和「省聲」〉，原載吉林大學《語言文字學論壇》第一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後收入氏著：《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本文引據後者。
- ：《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
- 楊樹達：《中國文字學概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裘錫圭：〈談談地下材料在先秦秦漢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作用〉，收於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又收於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四卷 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劉釗、洪飏、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

On the Character “gao (告)”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hen Mei-lan^{*}

Abstract

On the “gao (告)” character of the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structure,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versions. Early scholars have followed Xu Shen insights. Reference Oracle shape, previous statement is wrong. Recently, a scholar Mr. Zhang Yujin raised a new argument,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 propose a hypothesis, “gao (告)” word is likely to be composed of two parts, one is the “mouth (口)”, the other is the “drum (𠬞/鼓)” word. However, the “gao(告)” with another word “喜” word is not related. I think, “gao (告)” the word is likely to be a “phonogram (形聲字)”. It is a symbol meaning “mouth (口)” word, phonetic character is “drum (𠬞/鼓)” word, phonetic character has been omitted. However, this article does not rule out another possibility is that the phonetic component can express meaning.

Keywords: Tell, Drum, Tongu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